

省人事厅关于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工作的暂行规定

(川委办〔2003〕21号文件之十六)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工作，吸引更多海外留学人员来川工作、服务、创业，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的若干意见》和《四川省鼓励海外留学人员来川服务办法》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来（在）川工作、服务、创业的在国（境）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国内已取得学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并留学1年以上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工作，省人事厅由留学回国人员服务中心承担，市（州）、县（市、区）人事局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机构或人才交流机构承担，各部门和各单位由相应的人事管理机构承担。

第四条 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工作要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和“引稳并重、来去自由”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工作，明确职责，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认真做好“吸引”与“稳定”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的转变。

第五条 建立由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发展计划委、省经贸委、省外经贸厅、省政府外办、中科院成都分院、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省人才开发办、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政府侨办14个部门参加的“四川省留学人员来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来川工作、服务、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政策咨询、学历学位认证、留学人员身份确认、职称认定、就业推荐、工作调整、录（聘）用接收手续办理、合作伙伴介绍、企业注册和专利申请代理、出入境手续代理、人事代理等“一站式”服务。

第七条 为维护留学人员的权益，省人事厅实行“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制度。留学人员凭《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可享受我省有关留学回国人员的各项优惠政策，并可作为在我省办理企业注册、税务登记、驾驶执照等手续的依据。《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取得海外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凭护照、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海外所读院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 即可办理。

(二) 在国内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学士及其以上学位并在海外学习或进修 1 年以上的人员, 凭护照、国内学位或职称证书、我国驻外使(领)馆证明及国内派出单位和海外学习或进修等受理单位的书面证明, 即可办理。

第八条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可由省人事厅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在 50 个工作日内代理办结。

第九条 为使留学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技能及时得到认可, 方便留学人员择业和任职, 省人事厅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提供职称认定代理服务, 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条 接收海外留学人员的单位按分级管理原则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办理有关接收手续。各级机关接收优秀海外留学人员按照《四川省机关选任、录用优秀海外留学人员暂行规定》(川人发〔2002〕99 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留学回国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 无人事档案管理权的企事业单位接收海外留学人员, 其人事档案可委托政府人事部门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或人才交流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及从国外自带的工作助手, 其随归配偶和子女的落户、入学、入托、就业等问题, 由政府人事、公安、教育等部门共同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各级人事部门和工商、税务部门及金融机构, 要大力鼓励海外留学人员携资金、项目来川创业, 支持在川留学人员创办(或联办)高新技术实体, 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 吸引、推荐留学人员进驻创业园, 放宽行业准入条件。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可试行开展人才租赁服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科技、经贸等部门要加大对留学回国人员开展科研活动和创业的支持力度, 留学回国人员开展科研活动, 可向政府人事部门申请科研资助。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实验条件改造, 增加项目资助与匹配经费, 支持应用型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第十五条 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要不定期地举办留学人员科技成果和人才交流大会, 并组织用人单位到省外、国(境)外招聘各类优秀海外留学人员, 寻求高新技术项目合作机会, 扩大我省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工作的影响。

第十六条 建立四川省高级专家联合会留学人员分会，加强与海内外留学人员团体的联系；组织留学人员学术交流、考察、休假、联谊、培训等活动；组织留学人员开展兼职顾问、科技咨询、人才评价、项目论证及技术攻关等各项智力服务。

第十七条 对来（在）川作出突出贡献的留学回国人员纳入优秀专家选拔的范围，并按照我省表彰奖励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以优秀人才展等形式宣传我省留学人员政策和留学回川人员的业绩贡献。

第十八条 加强四川省留学人员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四川省留学人员信息库，开设“四川留学人员服务网”，充分利用网络信息资源，做好留学人员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川省人事厅关于做好全省 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工作的通知

(川人发〔2003〕69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工作，鼓励和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川工作、创业和服务，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的若干意见》(川委发〔2003〕24号)及其配套文件《省人事厅关于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工作的暂行规定》(川委办〔2003〕21号)和《四川省鼓励海外留学人员来川服务办法》(川府发〔2001〕55号)文件精神，省人事厅从发文之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来(在)川海外留学人员实行“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制度，现将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工作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证范围、对象

- (一) 在国(境)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 (二) 在国内获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海外学习或进修1年以上的人员。

二、留学人员持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 《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系持有人留学人员身份的证明，并作为办理有关事宜的依据。

(二) 持证人可享受我省各级政府人事部门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提供的政策咨询、学历学位认证、首次职称认定、就业推荐、工作调整、录(聘)用接收手续办理、合作伙伴介绍、企业注册和专利申请代理、出入境手续代理、人事代理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 持证人可按规定在我省教育、工商、公安、人事、税务、科技、外事、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和海关等部门享受有关留学回国人员的各项优惠政策：

1. 留学回国人员的配偶和子女落户、入学、入托、升学、就业等方面；
2. 留学回国人员进驻留学人员创业园、企业注册、税务登记、购车、驾驶执照及出入境手续办理等方面；
3. 全省各用人单位录(聘)用接收留学回国人员后的编制、工资和工龄确定、首次职称认定、申请科研经费、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
4. 我省相关文件规定的与留学回国人员有关的其他优惠政策。

三、认证程序

(一) 在国(境)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海外留学人员,可由本人持下列材料到省人事厅办理认证手续:

1. 本人护照及身份证;
2. 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机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3. 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
5. 出国前的最后学历学位证书。

(二) 在国内获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海外学习或进修1年以上的人员,可由本人持下列材料到省人事厅办理认证手续:

1. 本人护照及身份证;
2. 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机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3. 国内派出单位的书面证明或自费留学相关证明;
4. 海外学习或进修受理单位的证明;
5. 出国前的最后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

(三) 上述各有关证明材料均需附有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件。

(四) 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工作由省人事厅留学回国人员服务中心负责受理。留学人员相对集中的市州,可按要求收齐留学人员的相关材料后报省人事厅留学回国人员服务中心审核、颁证。海外留学人员办理身份认证登记手续时,本人应填写《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申请表》,并提供1寸免冠照片2张,经省人事厅留学回国人员服务中心审核后,颁发《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

四、办理时间

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工作自收齐全部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由省人事厅留学回国人员服务中心将办理结果通知本人。留学回国人员申领、换发、补发《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只收取工本费,其标准由省物价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确定。

五、证书管理

(一) 证书由省人事厅留学回国人员服务中心统一印制,并加盖“四川省人事厅”印章。

(二) 颁发证书后由省人事厅留学回国人员服务中心统一登记、编号管理。

(三) 证书仅限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使用,不得随意转借或涂改,如不慎遗失、损毁,应及时向省人事厅申请补发。

六、其他事宜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留学回国人员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我省有关文件规定为其办理相关事宜，并在《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中如实填写“服务记录”以备查。

四川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事厅等 20 个部门 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

(川人发〔2007〕51号 2008年4月8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各市(州)人民政府人事、机构编制、教育、科技、财政、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商务、国资、侨务、地税、工商、劳动和社会保障、经委等(委、局、办),共青团各市(州)委,海关各隶属机构和派驻机构,人行各市(州)中心支行,省直各部门和中央在川各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加快推进“四个跨越”和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引进与稳定工作,充分发挥在川留学回国人员的作用,积极营造“天府四川—海归乐园”的良好环境,现将国家人事部等16个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26号)转发你们,并结合四川实际,就进一步做好我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吸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按照“拓宽留学渠道,吸引人才回国,支持创新创业,鼓励为国服务”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的政策研究、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要结合新形势和新情况,在做好已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同时,积极研究制定鼓励和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创业和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同时,要进一步发挥省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调,为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服务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

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点,加大引才力度。各用人单位要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采取多种引才方式,制定行之有效的优惠措施,营造良好的引才环境。政府人事部门要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行业的人才需要,定期编制、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并根据用人单位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赴外招才引智活动。在引才工作中要注重发挥人才集聚效应,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

人才和留学人才团队。

三、为加大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吸引力度，我省实行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认定制度。从海外来川工作、创业和服务的人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依照川人发〔2003〕69号文办理《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外，还可经省人事厅认定后办理《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

（一）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的人员；

（二）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完成博士后研究的人员；

（三）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且具备《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5〕25号，即本文第四条）中规定的界定条件之一的人员；

（四）取得国内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且在外研修、讲学一年以上的高级访问学者。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的确认，属上列第（一）（二）（四）种情形的，可由本人径送省人事厅认定。属上列第（三）种情形的，可由用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事厅认定；无接收单位的，可由本人申请，省人事厅组织有关专家审核认定。

四、国人部发〔2005〕25号文规定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界定条件为：

（一）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是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二）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三）在世界五百强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在著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担任高级技术职务，在知名律师（会计、审计）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

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四) 在国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五) 学术造诣高深，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际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六)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七) 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 具有特殊专长且为我省优势产业、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所急需的特殊人才。

五、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机关可采取特殊考试办法予以考试录用，企事业单位可按人事管理权限报市(州)以上政府人事部门直接办理相关手续。事业单位确因专业和工作急需，但受编制数额和增人增资指标限制，由接收单位通过主管部门分别向机构编制、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采取“先进后出”的方法，通过自然减员过渡到编制员额内。

六、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可向省有关部门和国家申请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科研基金项目 and 科研择优资助经费。各用人单位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一定的匹配经费。结合实施“天府英才”工程，采取科研启动费或安家补助费等形式，积极支持省内企事业单位引进一批学有所成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来川工作、创业和服务。

七、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以资金、专利、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等来川创(合)办企业，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按川工商办(2007)157号文中《四川省工商系统支持经营管理者 and 科技人员带头创业的工作实施方案》和《四川省工商系统破除各种障碍，完善公平竞争机制，营造良好创业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省人事厅等有关部门重点支持50家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对我省经济、科技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专门立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八、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服务的报酬，可根据其所任专业技术职务和能力水平、

承担的任务以及对国家的贡献和所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予以确定;也可按签订短期合同、商定年薪等方式确定。从事技术开发或以技术入股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以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参股的,经各方约定,可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提成或适当提高技术入股分红比例。

九、依法保护高层次留学人才的知识产权,鼓励高层次留学人才在国内取得的成果申请国内外专利,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高层次留学人才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转化成功后,所在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奖励比例最高可占成果转化收益的 50%;经与单位协商同意,职务发明成果由完成人转化成功的,可按照不低于 65%的比例享受转化后的收益。

十、高层次海外留学人员来川工作,可按川人办发〔2002〕131 号文件等规定,根据其学习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学识水平以及所取得的学术、技术业绩,直接报省人事厅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十一、来川工作的优秀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可按规定推荐参加省内和国家各级各类专家的评审和选拔。可参加“四川突出人才创新奖”、“四川省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的评选表彰及其他各种表彰奖励。

十二、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可凭政府人事部门的接收函或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证明,以及原户口所在地迁出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到接收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不受其出国前户口所在地的限制。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在经过相关科目考试后,可核发国内驾照。

十三、用人单位要积极协助留学人员随归配偶和成年子女在川就业。留学人员的随归子女,由其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中小学就读,按当地居民子女同等优先对待。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参加高中及省属大中专院校的入学考试,依照归国华侨子女入学的照顾规定办理。具有《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证明》的留学人员,可按《省教育厅关于高层次引进人才的子女就读中小学特殊优惠的办法》(川委办〔2003〕21 号)规定,其子女可在所居住的市(州)范围内一次性选择中小学就读。

十四、来川定居或来川 1 年以上(含 1 年)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进境属于《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监发〔2006〕622)附件范围内合理数量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物品,除进口机动车辆和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品种外,海关均予以免税验放。对科研、教学物品,海关凭《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及当事人填写的《旅客申报单》当场放行;对个人生活用品,海关不限次数,每次进境均按规定办理征、免税审批和验放手续;对其所携物品,情况正常的,海关均不予以检验。

十五、已加入外国籍回国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随任家属在我使领馆办妥“Z”安检签证来华后，需长期居留的，可申请办理2至5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需多次临时入境的，可申请办理2至5年长期多次“F”签证。上述人员须提交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或各省级政府人事部门等一类授权单位公函以及《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等证明文件。对符合《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要求的，可凭人事部出具的推荐或身份确认函或身份确认函及《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上述人员的外国籍配偶及未满18周岁的子女可享受同等条件的入出境便利。

十六、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创办企业，其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数量合理的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家规定准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七、对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时的国际旅费、仪器设备托运费及安家费等，用人单位可据实报销一定费用，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解决。来川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后因工作需要，确需从(境)外进口少量试剂、原料、配件，可由其所在单位按照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以及科技开发用品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办理。

十八、进一步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领)馆、海内外留学人员团体及留学人员的联系，在川籍留学生较为集中的国家(地区)设立留学人员服务联络处，开展联系交流和人才培养。

十九、盘活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资源，坚持来川工作与为川服务相结合和来去自由与引稳并重相结合的原则，鼓励留学人员以兼职、学术交流、信息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活动。

二十、省、市政府人事部门留学人员服务机构，要不断完善留学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重点跟踪服务制度。省留学人员联谊会要继续做好“三个联系”和“两个转化”的各项工作，建设“海归之家”。

二十一、为整合全省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资源，充分发挥整体作用，省海外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协调办公室要充实力量，配备人员，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完成厅际联席会议的联络、协调、上报、下达、督办、检查等日常工作。

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 来川工作绿色通道的补充意见

川人办发〔2009〕649号

各市（州）人事局，省级各部门和中央在川各主管部门人事（干部）处：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09〕5号）精神，进一步营造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创业的良好环境，经商省海外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同意，现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21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川人发〔2007〕51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加大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引进力度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每年有计划地引进1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吸引1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创业。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需求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根据需要，适时组织省内用人单位赴留学人员较为集中的国家或地区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结合实施“天府英才”工程，采取科研启动费或安家费等形式，积极支持省内企事业单位引进一批学有所成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创业和服务。对重点引进来川工作特别是来川创新创业，且符合申报条件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在办理接收或创业手续后，可积极申请纳入省“百人计划”和中央“千人计划”资助范围。各用人单位应为引进人才提供相应的工作、生活条件特别是必要的项目经费

保障。

二、切实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认定工作

省人事厅负责受理全省海外留学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并负责办理《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符合川人发〔2007〕51号第三条（一）（二）（四）款规定的，由省人事厅直接认定；符合川人发〔2007〕51号第四条规定的，由省人事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专家审核认定。

（一）属直接认定《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的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护照、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及一寸照片两张；
2. 《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
3. 海外博士学位或博士后证书（证明）或国内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证书（证明）。

（二）属申请认定《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的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护照、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及一寸照片两张；
2. 《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
3. 本人海外硕士学位证书；
4. 符合川人发〔2007〕51号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中央“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引进的人才评选申报前的身份认定参照此条执行。

三、认真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接收工作

（一）机关接收海外高层次人才，可采取特殊职位招考办法予以考试录用。

（二）企事业单位接收海外高层次人才，按人事管理权限报

省、市（州）人事行政部门直接办理接收手续。

（三）事业单位因专业和工作急需，但受编制数额和增人增资指标限制的，可通过主管部门分别向编制、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采用“先进后出”的方法解决。

（四）单位办理接收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接收单位的接收报告及主管部门的审查件；
2. 《四川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接收登记表》；
3. 《四川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
4. 个人详细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户籍、人事关系（含身份、档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6. 二甲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四、加大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创业支持力度

（一）进一步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制定四川省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指导意见，加强对成都、绵阳等创业园的指导，积极争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支持，采取多种创新模式，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和在川高层次留学人才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园地与平台。

（二）每年重点支持 5-10 家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留学人员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省人事厅每年提出计划方案后商省发改委确定。

（三）省人事厅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负责受理、承办和代理留学人员创办企业中的商标注册、专利代理、合作伙伴介绍、企业所需人才的招聘与人事代理、技改项目申报代理、进出口手续代理、税收减免申请代理等工作，为留学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四) 留学人员创办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应做好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和税收服务的跟进。

(五)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及各监管机构，要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开办专利质押贷款、科技创业贷款等业务，支持海外留学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六) 留学人员创办的高新企业在办理产品（商品）进出口业务时，商务、海关、商检等部门应提供便捷服务。

五、加强海外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络平台建设

省人事厅会同省外办、侨办、教育厅，积极主动与驻外使（领）馆联系，共同推进海外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的联络、沟通与协调工作。在中国留学生较为集中的国家（地区），重点依托使（领）馆，聘请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联络员。联络员的职责、任务、工作方式及联络员聘请等相关事宜，由省人事厅、省委组织部、省外办、省侨办、省教育厅共同商定后施行。

六、加强对在川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重点服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在川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重点服务制度要不断细化、落到实处。省人事厅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专设“千人计划”、“百人计划”人员服务窗口，对他们进行重点服务，了解他们在川的工作、生活、科研情况，为他们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和帮助。

七、充分发挥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作用

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一切有利于高层次留学人才的引进，一切有利于在川留学人员作用的充分发挥，一切有利于我省留学回国人员工作再上新台阶”的指导方针，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主动制定有关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川工作的优惠政策和措施，认真做好海外高层

次人才及其家属子女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服务工作，为广大留学回国人员来川服务提供更加优惠的政策和便利条件。为整合全省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的行政资源，加强工作的沟通、协调与落实，省海外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协调办公室配备相应人员，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 00 九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人才工作 留学人才 绿色通道 补充意见

抄送：省海外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成都、绵阳留学人员创业园。

四川省人事厅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250 份）